



## 三江热议

## 快递实名制，“做”比“说”重要！

胡晓新

昨日，记者从宁波市邮政局了解到，6月1日起，宁波快递实名收寄将强制实行。但你不用担心快递单上你的手机号码、住址等个人信息被到处售卖。今后，快递小哥上门，都会携带“巴枪”收件，先是验视快递物品，再用“巴枪”扫描快递面单和寄件人的二代身份证，再录入寄件人的有效手机号码，完成一单收件实名操作。“巴枪”没有储存功能，上传后信息自动清零。

4月14日《宁波晚报》

验视与实名双管齐下的快递实名制，有遏制犯罪与安全等方面的“利”，也有增加麻烦、担心信息泄露、快递公司成本增加等方面的“弊”，权衡一下，应该是利大于弊。但既然有利有弊，寄件人与快递公司都有一个接受的过程，加上收件涉及的人员、物品、时间、地点庞杂繁复，目前监管难以做到“全覆盖”与“可持续”，以至于无论是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安监总局等部门要求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快递实名制”，还是国家质检总局、中央综治办、国家标准委要求从今年3月1日起落实100%先验视后封箱、100%寄递实名制、100%X光机安检等制度保障，实际上都未被真正落实。

笔者是快递实名制的支持者，但不得不对这项制度能否在短时间内被真正执行到位产生疑虑。试想，由好几个国家机关先后两次颁布的“制度新规”与“国家标准”，在正式生效后均“有名无实”，6月1日起宁波的快递实名制能一步到位吗？设想一个普通的“状况”，就算快递小哥的新式武

器——“2.0版巴枪”能打消寄件人个人信息泄露的后顾之忧，但身份证不随身带的寄件人应该不在少数，快递小哥是让顾客回家去取？还是临时“借”个身份证先扫上？还是放弃这单生意？全宁波登记在册196家快递企业的一万多名一线快递员，但凡谁的心思“活络”一下，这个“百分百”就泡汤了，更何况，比这个“小状况”更“难缠”的实际问题还多的是。

尽管火车票实名制推出后没有遭遇“有名无实”的窘境，但瑕疵也不少，最“讽刺”的当数原本最希望成为“黄牛杀手”的实名制购票，反而让一些“技术型”黄牛赚得更欢更爽，有嚣张的还晒出“倒票攻略”公开叫板，素来强势的“铁总”面对如此露骨的挑衅竟拿不出完胜策略。之所以貌似跑题扯这个“前车之鉴”，只是想说，制度、人员、设备均比快递业更具优势的“铁总”，实行实名制尚且“步步惊心”，而要在短时间内实行“快递实名百分百”，“说到”与“做到”间的距离，可能远非某些人、某些部门想象那样“近在咫尺”。“做”比“说”重要得多，如果事先将问题考虑得复杂一些，将困难设想得严重一些，将办法准备得缜密一些，将设备置办得完善一些，将人员安排得到位一些，将制度制订得科学一些，将预案储备得充足一些，也许，这一次不能做到尽善尽美，但至少可以避免重蹈上两次“有名无实”、“有令不行”的覆辙。

当然，快递实名制更需要市民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实施情况将会如何，我们不妨拭目以待！6月1日，不见不散！

## 热点快评

【餐馆吃饭结账菜单收费1元 店方：成本要1.2元】上周六，马先生到某新开张的饭店吃饭，可最后结账时，马先生却发现了点菜单也要收费，一张点菜单一块钱，但点菜单上并未注明。店家称点菜单一张成本1.2元，客人来时不会主动告知；消协：事先没告知，就涉嫌欺诈。

4月14日《宁波晚报》官方微博

点菜单也要收费，这家餐馆真是想钱想疯了！按这家餐馆的逻辑，炒菜的铲子、盛饭的锅，夹菜的筷子、舀汤的勺，吃饭的桌子、坐坐的凳，哪一样不都要收费啊？

让人纳闷的是，消协居然称“事先没告知，就涉嫌欺诈”，难道事先告知，就不涉嫌欺诈了？就可以收费了？按这个逻辑的话，我们上商场买东西，如果商场明示，临了还得为一张发票或者收据买单？

【北京59人被注射“问题气体” 18人单眼致盲】江苏26名患者被注射问题医疗气体，几乎同期还有59名患者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使用了同批次的问题全氟丙烷气体。目前联系上的19名患者中，除一人视力仅为0.01外，18人已经单眼致盲，其中最小的1995年出生，年仅20岁。

4月14日财经网官方微博

从假疫苗、假奶粉到今天的问题气体（本报今日13版有报道），前后才1个来月的时间，这个世界到底得了什么病？

不管怎么说，类似的事件一再发生，不得不让人质疑监管部门的公信力了。就这次事件而言，如果药监部门能对每一批次的药品都进行检验把关；如果医院在使用每一批次药品时都能临床试验；如果有关部门在发现第一起案例就能引起足够的重视。那么，“18人单眼致盲”的悲剧还会发生吗？

噢，再说一句，别怪老百姓海淘奶粉了！

本期主持 朱志莹

## 图评天下

退休高官  
任职“山寨央企”

公司官网上，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称“是中央管理的国有企业”。这家“中字头”企业还数次接触地方政府和银行，签署合作协议。2015年底，已退休的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杨春光出任该集团党委书记的消息引发了媒体的注意。不过记者调查发现，中海外控股并不在央企名单内。

4月14日《北京青年报》

针对这种现象，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柴效武撰文称，有些官员在离任之后，虽然手中权力大大减弱，但仍然能利用其在任时结交的各种关系，把握好其在任时事先的“感情投资”，在离任后一并收获。正因为如此，柴效武教授提醒当今社会：谨防出现权力“旋转门”。事实上，退休官员在企业任职，不仅出现了权力“旋转门”，而且出现了权力“腐败门”。

张西流/文 王铎/画



## 利益驱动是“被精神病”的催化剂

汪代华

3月28日上午11时许，64岁的老太太刘玉栈向咸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联盟派出所求助，称儿子刘某峰扬言要绑送她去精神病院，希望警方能介入。而联盟派出所对刘玉栈并不陌生——仅2015年，该所就曾为刘玉栈和儿子刘某峰之间的家庭矛盾做过两次调解。

4月14日《华商报》

大逆不道的刘某峰，为了独占80多万征地补偿款，竟然将自己的母亲“被精神病”强行送进医院。这样的不肖子孙应该受到谴责！常言道：“人在做天在看”，刘某峰的所作所为，如果自己的孩子知道情况，将来会是什么样的“榜样的力量”？

但是最应该反思的是，磨子桥镇中心卫生院精神专科的上当受骗，不是以检查结果为准，而是轻信刘某峰的一面之词。之所以上当受骗，不是磨子桥镇中心卫生院智商低，不专业，而是利益的驱动，迷了眼，被金钱遮住眼。为了带来效益，先将“被精神病”者收进来再说，这是利益驱使惹的祸。

作为卫生院精神专科，应该懂得基本常识，不是以谁说了为准，而是通过检查来认定是否有精神病。磨子桥镇中心卫生院精神专科轻易相信刘某峰一面之词，就将一个正常人当成精神病治疗，这有点不可思议。说穿了还是钻钱眼，向钱看。

时下，公民“被精神病”现象比较普遍。一个人“被精神病”，表明制度管理上也出了问题，生了病。长期以来中国精神卫生领域，在理论、立法和实践上均无视精神病患者拒绝住院的权利的状况，谁有权实施限制精神疾病患者的人身自由？这些“被精神病”案件都有一个重要特征，即缺乏严格的医学鉴定过程和结论。“被精神病”是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磨子桥镇中心卫生院的“上当受骗”，都是利益驱动惹的祸。

不孝子应该受到法律制裁，但是磨子桥镇中心卫生院的教训应该值得我们牢牢汲取，如果不按规矩办事，没有底线，被金钱遮住眼，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下一个“被精神病”。

## 街谈巷议

“不穿号服”是司法的进步 4月1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胡仕浩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修改的相关情况时介绍，修改后的规则规定，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4月14日《北京青年报》

被告人不穿“号服”等标识服装出庭受审，表明司法越来越尊重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事实上，在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之前，被告人只是有犯罪嫌疑；而有罪没罪，最终要由法院依据法律裁判。而过去让被告人剃光头、穿号服出庭，等于给被告人贴上了“有罪”标签，不仅侵犯了公民权益，也有违司法公正。

可见，被告人着正装或便装出庭受审，甚至可着僧袍、病服，体现了法治人性化，也是司法观念的一次进步。

汪昌莲

别让“孩童对抗城管”播种仇恨种子 近日，一则小孩对抗城管的视频在网上传播开来。视频中的小男孩手持钢管对抗城管，脸蛋气得鼓鼓的，围观的路人都在哄笑。有网友笑称孩子长大后前途无量，也有人说看完视频笑不出来。您觉得究竟是欢乐还是沉重呢？

4月14日《光明网》

这则“孩童手持钢管对抗城管”的视频在网上并不多热。视频最火热的地方是朋友圈。朋友圈几乎被这段视频刷屏了。看到这样的视频，怎么也笑不出来。

公平地说，小孩奶奶的摊点确实是占道经营，城管的取缔是没有问题的。可是，看了这段视频，我们纠结了。纠结的是城市管理和市民生存的矛盾问题。修拉链的，补车胎的，卖报纸的，何尝不是市民的需要？作为城市，应该拿出更多的地方，用公益性的属性，来成就小生意、小买卖。

孩子还分不清是非。我们不能让仇恨的种子在他的心中播种和生长。

郭元鹏